

# 義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處理辦法

106年11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110年09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14、15、19條)，110年0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告

第 一 條 本校為辦理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行政院「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四條至第十條、「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二條之一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利益衝突迴避案件由本校產學智財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產學中心)為承辦單位，負責訂定管理機制、宣導、受理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與相關資訊申報或揭露，及負責重大案件內、外部通報等事宜，並由教職員工研發成果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研審委員會)處理及審議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及資訊揭露等爭議案件，審查委員如為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行迴避審議。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各單位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業務。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約用教師、職員(含約用人員)、計畫專案助理或學生利用本校資源或受政府機關、民間企業資助或委託，而進行研究發展所獲致之成果，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成果(技術、原型、著作等)、專門技術、專利權、著作權、商標專用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及其他相關技術資料等，依政府法令或依約定歸屬於本校者。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業務包括經濟部科專等

研發成果之管理與運用、智慧財產權之申請、國內外權利確保與維護、權利轉讓、授權、收益等。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之當事人，係指本校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發明人或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

第 五 條 本辦法所稱關係人係指：

- 一、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當事人之父母、祖父母、子女、孫子女、兄弟、姐妹。
- 三、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之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或非財產之利益者，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一、將本校研發成果以授權、讓與或信託方式，轉予關係人，使當事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之情事。
- 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維護、讓與及移轉授權之作業相關人員，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其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藉由將其計畫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廠商或自行使用該成果籌設公司。
- 四、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計畫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契約簽訂後二年內，投資該廠商。

第 七 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產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之非財產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於承接本校研發成果廠商、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九 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相關業務時，應填具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 十 條 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及相關業務時，如有以下各款情事，應主動向產學中心揭露，並應自行迴避或促請關係人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之談判，並向研審委員會報備：

一、本辦法第六條所述利益衝突情事。

二、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相關申請人、審查人員、行政人員如與外部單位之負責人、董監事或其關係人間為利益關係人。

執行業務人員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職務如發現有利益衝突情事，應主動以簽陳會簽相關單位及產學中心，並揭露利益衝突情事。

專利發明人、技術創作人，如有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應主動向產學中心通報。

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並向研審委員會報備。

第 十 一 條 有以下各款情事，經研審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時，當事人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陳報校長核定：

一、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研審委員會報備並經研審委員會認定應迴避者。

二、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未依前款規定向研審委員會報備，經研審委員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報請校長核定後，應通報補助或委託之機關備查。

第一項當事人為機關首長時，產學中心得逕依規定通報該研發成果補助或委託機關審核。

第十二條 本校個案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產學中心得依程序將個案簽請由研審委員會審議利益衝突及迴避。

產學中心應將審議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當事人及相關單位。當事人對審議結果不服者，應於接獲通知日起五日內，向產學中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應以書面為之，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之姓名、申訴事實、理由、證據及日期等事項，並於申訴書上簽名。

產學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依前條規定再送本校研審委員會審議，申訴審查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申訴人就申訴結果，不得聲明不服。

第十三條 產學中心對管理與運用學校資源或政府補助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重大缺失或研發成果案經本校研審委員會審議確有利益衝突違反本辦法情事，產學中心應陳報校長，並依程序將調查結果及處理方式，通報相關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

第十四條 當事人填具之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表及其他必要資訊，由產學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進行管理。

第十五條 當事人應確保其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及正確性，如有隱匿不實之情事，當事人應承擔一切行政及法律責任；遇有新利益衝突情事發生時，當事人應立即重新進行揭露。

第十六條 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技術移轉合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接受技術移轉之營利事業。但該接受技術移轉之營利事業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當事人於兼職期間及終止後二年內，應迴避與原兼職企業、機構或團體、其關係企業有關採購或計畫審查之業務。但其迴避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權責主管機

關同意後免除之。

第 十八 條 產學中心應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以加強本校同仁對利益衝突迴避與資訊揭露之認知與了解。

為防止同仁因執行研發成果管理與運用業務，產生利益衝突而未予迴避之情事發生，各單位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方式與機會，加強宣導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正確觀念。

第 十九 條 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及審查委員，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行政及民、刑事責任。

第 二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